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控股股东陈汉康控制的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

3、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霍杜芳

黄廉熙

潘孝娜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